

内蒙古自治区

旗县财政经济统计分析资料

(1978—1988)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内蒙古自治区 旗县财政经济统计分析资料

(1978—1988)



内蒙古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
1989年·呼和浩特

内蒙古旗县财政经济统计分析资料
NEI MENG GU QI XIAN CAI ZHENG
JING JI TONG JI FEN'XI ZI LIAO
(1978—1988)

内蒙古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

内蒙古四子王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9.375 字数：230千
1989年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ISBN7—81015—0.93—6/F.12

定价： 10.00元

编 者 说 明

一、为及时系统地反映我区旗县财政经济的发展情况，便于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旗县财政收支情况，研究和指导旗县工作，在财政厅领导关怀和同志们的支持下，在盟市旗县财政局和科研部门同志的支持协助下，经过许多同志的共同努力，编成了这本《1978—1988年内蒙古旗县财政经济统计分析资料》。

二、本资料是在1987年10月印发的《1978—1987年内蒙古自治区旗县财政经济统计分析资料（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增删而成的。

本资料以财政资料为主，同时兼顾综合经济资料。具体编排是按三大类进行的：第一大类是财政收入类，这里面包括各旗县收支平衡表、各类收入完成情况，旗县收入分类及乡镇、苏木收入情况等。有总的情况，又有分类、分项情况及纵横两方面的比较。第二大类是财政支出类，这一类包括经济建设支出、行政事业费支出、农牧林水气支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等。第三大类是旗县综合经济资料类，这里包括有旗县十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及有关的经济统计资料。

三、本资料尚属第一本系统地反映我区旗县财政收支及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资料。由李文进、高岭、谷占升、韩树清等同志参加总体设计；高岭、谷占升、韩树清、王力军、张翠、

关毅等同志具体收集资料和汇总整理；成发、余峰、刘伟、高潮等同志进行了核对、校对；高振源、刘清宇等所领导对此事很关心，工作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四、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对资料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莫久愚在百忙中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使本资料增色不少，出版社的和平、朝克二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五、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以时间较为仓促，资料中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内蒙古财政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九年十月卅日

我区旗县财政经济的现状、问题及今后的发展

——李文进、刘清宇、谷占升、余峰

旗县财政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关注。许多同志从不同侧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有关旗县财政经济方面至今没有一套系统的资料，为便于大家了解情况，我们编印了自治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旗县财政经济的基础资料，这个资料从财政经济的主要方面，向大家展示了我区旗县财政经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同时，我们也对旗县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一个初步的思路，仅供大家研究时参考。

一、充分认识旗县财政经济在国民经济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旗县是城乡经济的结合部，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巩固和发展这个基础，是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旗县经济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至今仍是国民经济中最为薄弱的环节，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制约力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因此，大力促进旗县经济的发展，尽快把这个基础促上去，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旗县经济的实质内容之一是农业基础的稳固问题。“无农不稳”这句话，集中地反映了旗县经济的重要性。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首位。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80%稳定不稳定。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稳定这一基础是不行的。”党的十三大报告中也着重指出：“农业的稳定和农村产业结构的改善，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业生产条件还比较落后，发展还很不稳定，加强农业建设尤为迫切和重要。”因此，发展旗县经济，直接关系到实现中国的农业现代化问题，这也是发展旗县财政经济的主题所在，是振兴农村经济的战略环节。

旗县财政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左右全局的重要作用。

首先，旗县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巨大的物质力量。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旗县经济的发展为国民经济提供了大量的物质产品。从1949年到1983年的三十多年间，全国各旗县共向国家交售粮食36,208亿斤、棉花118,907万担、食用植物油770亿斤、糖料39,373万吨、生猪24.9亿头、鲜蛋1,573万吨、羊毛311万吨、水产品6,317万吨，基本上保证了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与此同时，农业为工业生产提供了大量的原料，有效地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1983年我国轻工业的产值达到3,060亿元，其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值达到2,125亿元，占到轻工业产值的69.4%。1983年全国农村商品零售额已达1,670亿元，比1952年增长10倍，农村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952年的54.6%，

提高到58.6%，这就为工业和其他各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其次，旗县经济的发展是国家财政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

资金积累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前提和条件，而旗县经济是其重要的资金来源。从1949～1983年的三十多年间，由农业方面提供的税金积累达965.6亿元，平均每年为29.3亿元，这是直接来自农业方面的收入。另一方面，农业的级差地租以价值转移的形式由工业、交通和商业等部门表现出来。轻工业产值中有70%左右来自农副产品，出口总额的43%来自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1983年我国对外出口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金额达94亿美元，占到外贸出口总额的42.6%。1949～1983年，全国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出口总额达955亿元，为国家换回大量外汇和商品，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旗县财政经济状况的好坏，对国民经济的全局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1985年全区160亿的工农业总产值中，约100亿来自旗县经济，其中农林牧业产值60多亿元，其余30多亿元也基本上是以农牧副产品为原料的旗县加工业所创造的。从财政收入上看，全区从旗县农牧业中直接取得的财政收入为2.4亿元，以农副产品加工增值后取得的财政收入为2.7亿元，直接和间接取得的财政收入为全区财政总收入的40%以上。全区1985年比1979年财政收入增加6亿元，其中有50%是旗县经济增加的。如果加上盟市级的财政收入3.2亿元，这两级的收入就占到全区财政收入的88%。从这里明显可以看出旗县级收入对全区的影响。再从财政支出上看，1985年全区财政总支出为34亿元，其中旗县级财政支出为16亿元，占到总支出的47%。如果

加上盟市级的7.6亿元支出，这两级的支出就占到70%以上。因此，花钱的大头也同样在旗县，花好利用好旗县财政资金，对全区经济建设也同样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第三，中国的四个现代化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取决于旗县经济的发展。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最为薄弱的环节，而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中国，第一件大事还是解决吃饭问题，农业的战略地位始终是不可小看的。以粮食生产为例，1985年我国的粮食单产每公顷为3,483公斤，而同期美国为4,768公斤、日本为5,848公斤、法国为5,699公斤、联邦德国为5,304公斤、捷克斯洛伐克为4,699公斤。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仍高达79.9%，人均占有粮食产量，在世界上仍是低水平的。

旗县经济至今仍是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旗县经济的落后反映了农业基础的不稳固。我国广大的贫困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北和西南的老、少、边山、旗县里。这些旗县的突出特点：①二元结构的并存，农业人口向工业和其它产业的转移很慢，国民收入主要依靠农业收入，工业十分落后，还不好地能起到主导和支持农业发展的作用；②旗县的农牧林业建国以来虽有一定的发展，但发展既不快又不稳，总水平和单产水平都不高，农业还基本上靠天吃饭，脆弱性很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③交通运输发展迟缓，地处偏远旗县的经济发展受到很大限制；④科学技术水平仍很低，文盲和半文盲人数仍占相当比例，当地的资源优势难以得到发挥。从全国的大局来看，这些旗县的发展，将是四化实现的最后攻坚战，没有这些旗县的现代化的实现，也就没有全国四个现

代化的实现，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

第四，城乡经济改革离不开旗县财政的直接参与和坚决支持。

我国十年改革的实践证明，改革首先从财政分配入手是行之有效的。每项改革的顺利进行都离不开县级财政的参与和支持。如在农村牧区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农村传统的分配体制，从而大大调动了农牧民的积极性，这是在县级财政的大力支持下进行的。随后又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进一步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为今后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创造了条件，由此产生的农副产品价格补贴有相当的部分是县级财政支持的。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更是与县级财政的直接支持分不开的。全国支农周转金的建立和发展，为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提供了可观的财力，同时也摸索出一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可行办法。

旗县财政经济既是城乡经济的结合部，也是区域经济的连接点。它承上启下，把宏观决策付诸实施，又使微观搞活和行为合理化相统一。同时，还能左右相连，上下衔接，承担区域经济联合的中介和城乡交流的桥梁。县级财政这种特殊的功能决定了它对城乡经济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今后城乡改革的深化，也必将依赖于县级财源的扩大和财力的增加，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县级财政可能的承受能力，将决定经济改革的进程，并决定今后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也将决定全区近期三项奋斗目标实现。

二、我区旗县财政的发展与改革

十年改革，为我区旗县财政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旗县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在生产发展

的基础上，财力不断壮大。同时，伴随着发展壮大中出现的問題也一并显现出来。成绩是主要的，但問題也不容忽视。有成绩、有困難、有問題、有希望，这就是我们对旗县财政经济的总的看法。

十年改革中我区旗县财政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十年改革是我区旗县财政收入增长最快最穩的时期。

1978——1987年的10年间，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自治区旗县财政收入呈现出穩定持续增长的好势头。1978年全区旗县财政收入仅有1.9亿元，到1987年已增长到10.7亿元，增长4.6倍，平均每年递增18.8%，10年时间翻了2.5番。这一速度，超过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和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它们的增长速度分别为9%、8.8%、8.2%、8.5%）。同时，也超过了前30年的增长速度，这在我区的财政发展史上是少见的。

财政收入增长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各年度間穩定均衡的增长，摆脱了历史上多次出现的大起大落的不正常状况。1987年比1978年旗县财政收入增加8.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800万元。更引人注目目的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济效益的提高，1985—1987年每年都以2亿多元的收入增长，1988年全区旗县财政收入达到13亿多元，创旗县收入的历史最高最好水平，全区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旗县达到4个，其中，收入最高的为通辽市，达到7053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收入的旗县为13个；1,000—2,000万元收入的有31个；旗县收入水平大大提高。

第二、改革十年也是旗县社会总财力增长最多的时期。

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财政支出的增长提供了可能，全区旗县社会总财力增长也很快。1978年全区旗县财政总支出为4.03亿元，到1987年已增长到21.4亿元，增加17.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8.2%。1988年全区旗县财政总收入达13.87亿元，县均财政收入达到1,387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比重已达到57.5%，财政支出1988年达到25.34亿元，县均财政支出2,534万元，占全区总支出的比重达到49.6%。

在财政收支增长的同时，旗县的预算外资金、银行信贷资金、集体企业资金、居民手持现金、引进外资等方面的资金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据综合有关方面资料测算，1978年全区社会总财力为45.8亿元，到1987年已增长到137.9亿元，9年时间全区社会总财力增加92.1亿元，平均每年增加10.2亿元，增长速度为13%。

在社会总财力中，全区财政预算内资金为其重要力量。1978年我区预算内财政资金为18.6亿元，占当年社会总财力的40.6%，到1987年已增加到45.6亿元，占同期社会总财力的33.1%。1978—1987年10年间增加27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0.5%。

自治区社会总财力增长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预算外资金的迅速增加。1979年全区预算外资金为6.7亿元，到1987年增长到26.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8.8%。预算外资金占社会总财力的比重，1979年为13.1%，1987年为19.2%。预算外资金的增长反映了我区财力分配格局的新变化。

信贷资金的增加构成我区社会总财力的又一支柱力量。1978年全区信贷资金比上年增长23.8亿元，全区信贷规模达到40.3亿元；1987年信贷资金比上年增长54.9亿元，当年的信贷规模已达到

152亿元。信贷增加额1987年比1978年增加31.1亿元，平均每年增加3.45亿元，速度为9.7%；全区信贷规模1987年比1978年增加111.7亿元，平均每年增加12.4亿元，年递增速度达15.8%。

外资的引进为我区经济建设注入了新的资金力量。1979年全区引进资金1310万美元，到1987年达到5678万美元，1987年比1979年增加4368万美元，平均每年递增20.1%。

居民手持现金是闲散财力中的主要力量。1978年我区城乡居民手持现金为3.4亿元，到1987年增加到12.6亿元，1987年比1978年增加9.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5.7%。

第三，改革十年，是旗县财政开支最多，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好转的时期。

十年改革，我区财政支出预算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保重点、保改革的精神，对财政支出结构不断进行调整，保证了自治区两个文明建设的资金需要。1978—1987年旗县财政支出由4亿元增加到21.4亿元，9年时间增加17.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0.38%。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由1978年的1.8亿元增加到1987年的6.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5.1%，9年累计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达41.4亿元。经济建设支出的增加，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企业的挖潜改造有了新的进展，城乡的基础设施有了明显的改观，住宅、绿化、公共卫生和小城镇吃水问题有了很大的改善。

全区旗县各项事业费的开支也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978年开支为1.3亿元，到1987年增长到7.8亿元、9年间增长了6.5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2%，为自治区各项事业的大发展提供了相应的资金保证，其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更为明显。1978年全区旗县用于这方面的支出为1.1亿元，到1987年增加到6.7亿元，增加5.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2.2%。这一速度既高于财政总支出的增长

速度,也大大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在全党普遍重视教育的十年中,我区教育经费的增长始终是保证的重点。1978年旗县教育支出为1.4亿元,到1987已增到6.03亿元,9年间增长4.63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7.6%。全区每万人中的大学生数已由1978年的6.7人增加到1988年的15.7人;万人在校中专生由1978年的13人增加到1988年是22.8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到达95.79%。总之,改革十年间,自治区财政在支持生产、开发智力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都尽了很大的努力,也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第四、改革十年,在财力并不宽裕的情况下,集中财力为旗县农牧民群众办了四件生产生活方面的实事。

针对城乡人民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旗县以下城乡人民生产生活中的扶贫、地方病防治、教育、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等,自治区政府决定集中财力物力加以解决落实。从1981—1987年全区各级财政用于这方面的开支近11亿元,扶持山老区贫困户40万户,其中有21万户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全区68个有地甲病的旗县883个病区,已有95.7%的病区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其中防氟改水总控制人口达到142万人,使病区的人民群众吃上了低氟水;全区中小学绝大部分已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桌凳,80个边境苏木中心学校实现了以助学金为主、寄宿制为主,公办为主的办学条件,并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了内地苏木中心学校的“两主一公”的规划建设;老少边穷地区的人畜严重缺水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有72个旗县城镇的150多万居民吃上了自来水。这四件实事都收到了明显实效,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改革十年来，旗县财政状况之所以有明显好转，一个直接原因是旗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指导思想，深入进行了财政经济体制的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实践证明，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改革是生产力发展的火车头。改革出财源，改革增效率，改革促进了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十年来，我区旗县财政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第一，改革了旗县财政体制，初步理顺了地方各级的财政分配关系，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财政体制的核心是各级财权财力的正确划分，这是调动各级积极性的直接因素。改革十年来，自治区旗县财政收入所以有持续稳定的增长，与体制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有着密切的联系。针对我区旗县的不同情况，在分类指导的前提下，各旗县自1980年以来普遍实行了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增加了旗县的财力，扩大了旗县的财权，使旗县在更大的范围内有了更多的自主权，更主动地抓好收入和支出；在包干期内，针对不同旗县的情况，实行了不同的递增补助比例；在财政体制上对区内8个少数民族自治旗、14个民族自治乡、36个牧业旗和23个半农半牧旗县都给予了适当的特殊照顾；对区内50个民族贸易旗县也实行了减税让利的优惠照顾；1987—1988年两年，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了条件比较好能尽快提高财政自给率的16个旗县，自治区财政拿出5500万元的预算间歌资金，实行提前拨付定额补助的办法来扶持旗县经济的发展，并以签订合同的方式规定到期应实现的目标。实践证明，这一办法行之有效，很受旗县的欢迎。

第二，以搞活企业为中心，改革并初步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旗县的基础在农牧业，而财政收入的增长则是建筑在农牧业稳定发展的工商企业上。旗县企业生产的好坏对旗县收入有直接的影响，理顺分配关系则是促进生产发展和收入增加的加速器。在这方面，自治区将中小企业普遍下放给盟市旗县管理，以调动旗县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以县级国营工业企业为例，1978年的工业总产值为4.65亿元，到1986年增长到11.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1.6%，固定资产由9.1亿元增长16.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7.8%；流动资金由3.28亿元增长到6.3亿元，平均每年递增8.5%；利润总额由1979年的亏损500万元上升到1986年的0.6亿元，产值利税率由1979的10.8%上升到1986年的15.5%；资金利税率由5.1%上升到9.2%。

第三，改革了税收制度，进一步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也是调节国民经济的主要杠杆。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1983年以来结合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国家进行了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从不同侧面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控。建立了涉外税制；建立和健全了所得税制；对流转税进行了改革，扩大了增值税的实施范围，其目的是克服产品税重复征税的弊病，促进企业在公平税负的前提下开展竞争；建立了若干能体现特殊调节作用的税种；改革了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

十年的税制改革，使旗县的税收由旧体制下的单一税制转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多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税制，为进一步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初步基础，税收已成为旗县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促进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第四，改革了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管理办法。

为促进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合理组织收入，节约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1980年起

对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行预算包干。对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对差额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与此同时，对一些具备条件的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并要求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后，其税后的纯收入要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这对于发展事业，改善职工福利，调动单位节约使用资金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第五，开展财政信用，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周转金。

过去，财政资金一直是无偿使用，有些项目经济效益明显不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对生产性项目大都由过去的无偿改为有偿，通过签定合同发放周转金的新办法来促使项目的尽快实现。这是十年改革中财政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理财思想和理财手段的一次重要转变。采用周转金的办法，可以使生产性财政资金加速周转，实现资金增值，滚雪球式的不断壮大地方财政支持生产的能力。

三、旗县财政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旗县经济虽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但现实的财政经济状况又难以使旗县发挥应有的作用，存在许多生产生活上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既有宏观经济方面的问题，也有微观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概括起来仍是个“穷”的问题比较突出，管理没有走向民主化、科学化的路子，大部分旗县经济结构单一，多种资源优势没能转化为商品经济优势。

第一，旗县的经济总水平还很低。